

距今一千四百多年前 中國航海家發現釣魚島

施存龍*

我國有些研究釣魚島歸屬問題的學者著書認為：“釣魚島最遲是在1372年至1403年之間被中國人首先發現，即‘原始發現’的。”⁽¹⁾我認為：要說現存史籍最早記載釣魚島之名是航海指南書《順風相送》，因而推斷至遲在該書明代初中期成書之前發現，是確切的。但是按上述學者說法，即表明中國人原始發現釣魚島是在明洪武五年派楊載出使琉球中山國之年至永樂三年派鄭和第一次下西洋前二年發現的，這缺乏根據。另據報導，臺灣輔仁大學有位學者著文稱：“釣魚島是在1373年即由楊載發現。”此說更不符史實，凡涉及楊載的史料中沒有任何反映他發現釣魚島(或其它可以推導為該島的其它島名)的記錄。也不合情理分析。按《明史·琉球傳》記載：明洪武“五年正月命行人(中央政權外交機構行人司的外交官中級職稱)楊以即位建元詔其國，中山王遣弟泰度隨載入貢”。他是作為乘客的一位官員，是第一次搭乘遠航海船，在大海上乘船過程中，遇風浪就不免要嘔吐頭暈目眩，躺在官艙裡，頂多在風平浪靜時，觀賞一陣海景而已。他完全不懂航海，四顧渺茫，不識航路，即使把釣魚島放在他眼前，也不認得是已知還是未知海島，怎談得到發現？！祇有值班的站在駕駛艙裡把舵或掌針的駕船老大和瞭望的水手，他們在不分晝夜輪班中，隨時隨地盯着海上任何島嶼作航標，以把握航路正確方向和安全，時而測着海底底質深淺以判斷海域和船位，對航行會有何種影響，祇有他們既有師徒相傳的航路知識，又有自己實踐經驗，在崗位現場上，才會判斷和記錄或口傳(如是文盲)新發現的島嶼，分清它是航海家早就熟悉的島嶼，還是第一次才遇到的新島嶼。所以，即使是該航次發現的，也輪不上由楊載發現。這種說法的思維是停滯在古代文人那樣，把一切實踐者發明創造都歸功於帝王將相頭上。何況，沒有任何史料和文物證明中國人發現釣魚島是在1373年。

我考中國人發現釣魚島，遠在明代之前。代表人物較有把握的是隋初航海家何蠻等人。

* 施存龍，原交通部水運科學研究所學術委員、國家海洋局海洋發展戰略研究所兼職研究員，離休後繼續研究工作至今。

隋艦隊第一、二次到達的“流求” 祇是今臺灣北部

《隋書·流求國傳》：

流求國，居海島之中，當建安郡之東，水行五日而至。(……)大業元年，海師何蠻等(有的文章引述的有“奏言”)：“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希[按：古文如此]似有煙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大業)三年，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海師何蠻言之，遂與蠻俱往。因到流求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明年，帝復令寬慰撫之，流求不從，寬取布、甲而還。⁽²⁾

“海師”就是駕船航海的師傅，古稱伙長，舊中國帆船上俗稱船老大等，我們現代行話雅稱就是航海家。以何蠻為首的航海家們在航行中發現海那廂隱約有人煙活動，建議朝廷派艦船前往勘察。隋煬帝出於擴大海疆、發展海外交通、招攬周邊海外國家朝貢稱臣於中國之考慮，於是任命朱寬率領船隊，聘請何蠻等人作引航員前往探險。“居海島之中”，說明流求國處於海島環境中，本身也是海島。概位呢，在建安郡東面。建安郡是於隋大業三年由閩州改設的行政區地名。當時建安郡大致包括今福建全省，海岸線北起今福鼎縣，南至今雲霄縣、東山縣，海岸線約長達3,324公里，直線距離約535公里⁽³⁾，作為方向定位時，不可能泛指整個該大行政區一大串港口，應是指郡治所在地，即當時的閩縣縣治，亦即今福州市區閩江。

對隋艦隊第一、二次到達的“流求”，當代大多數臺灣史著作都指為今臺灣島西南部。臺灣學者梁嘉彬先生相反，認為這兩次與後述的陳稜等到達的流求，都不是臺灣島而是今琉球群島中心島。我認為都不當，值得商榷，這兩次應是臺灣島北部。理由是：第一，聘請何蠻等作嚮導，他們首航必然是導向他肉眼所曾望到過的臺灣海峽

那邊廂。自然一見確有人間煙火處，也就登岸探訪了，不會對已發現到手的現成陸地輕易放過不顧，而再往未知海域尋訪。從出航時的季風尚處於北風季內，當他們南航並渡過臺灣海峽彼岸，首當其衝看到的應是臺灣島北部陸地。第二，船由福州閩江口駛向臺島北部，從明清兩代外交使船去琉球實錄來看，最易望到的，是基隆港北面的週邊的小嶼，叫“小琉球”。據上述梁嘉彬註解為“小琉球(按：此指基隆口外十浬之雞籠嶼)”⁽⁴⁾。第三，把這個並非琉球國境內的小嶼，稱為“小琉球”，這與古人誤將兩地混淆留下地名遺跡有關。何況，處於探索尋找流求時期的隋代，分不清後世分得一清兩楚的琉球與臺灣之間的界限，是可以理解的。正是由於這個小嶼，在元代發展成為概稱整個臺灣全島，就有把今琉球稱為大琉球國，把今全臺灣稱為小琉球國的記載。⁽⁵⁾直到清初，還在沿用此名概稱整個臺灣全島。第四，從朱寬兩次去“流求”的結果來看，第一次是與當地人語言不通，俘了一個當地人回國；第二次當地仍抵制臣服，但沒有說遭國王組織的武力抵抗，這符合當時臺灣島上祇有各自為政的土著小部落頭領，沒有統領全臺灣島的國王的歷史背景。第五，朱寬領導的兩次去“流求”，《隋書》都沒有提到經過高華嶼和龜嶼，表明他們這兩次都沒有也不可能發現該兩嶼。由此可推估船隊未再往離臺灣島以遠東北方的真流求航去，帶了點布、甲就回中國了。

陳稜率領隋艦隊第三次到訪的“流求” 應是今琉球主島

《隋書·流求國傳》記載：

大業六年，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施按：有的版本，州作周)率兵自義安泛海擊之。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龜嶼，又一日便至流求。初，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昆侖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

拒逆官軍，棧擊走之。進至其都，頻戰皆敗。焚其宮室，虜其男女數千人，載軍實而還，自爾遂絕。⁽⁶⁾

又同書〈陳棱傳〉稱：

大業三年，拜武貴郎將。後三歲，與朝請大夫張鎮州發東陽兵萬餘人，自義安泛海，擊流求國，月餘而至。流求人初見船艦，以為商旅，往往詣軍中貿易。棱率眾登岸，遣鎮州為先鋒，(……)虜男女數千而歸。⁽⁷⁾

陳棱是否聘請何蠻等人作航行嚮導，史無明載，但按情理會繼續聘用，不言而喻。退一步假定沒聘何蠻，那麼陳棱也少不了聘用與何蠻同道的其它航海家。

許多文章和專著便據此兩傳，說是陳棱海上遠征船出發的年份該是大業六年即610年。但查同書〈煬帝紀〉：

大業六年，正月(……)己丑倭國遣使貢方物。二月乙巳(十三日)，武貴郎將陳棱、朝請大夫張鎮州擊流求，破之，獻俘萬七口，頒賜百官。乙卯，詔曰(……)三月癸亥，幸江都宮。⁽⁸⁾

從《煬帝紀》記載體制來看，大業六年條下記載的是隋煬帝在該年內發生的要事，其它年份的事祇是為了說明來龍去脈的歷史倒叙。其中講到陳棱的事，是指發生在該年二月十三日向煬帝獻俘，煬帝隨即將這些俘虜分配給各方面官員的事。三月初一，煬帝便往江都即今揚州市去了。說明陳棱獻俘的地點是在他的東都洛陽皇宮。既然獻俘日期在二月十三日，則他從流求返航必然是乘大業五年冬季東北風而回。如細心的梁嘉彬先生正是這樣推敲的，不過筆者認為：梁先生斷定唯有大業五年乘季風回，就有點機械了。返航並非非趕當年內冬天不可，大業六年初仍處冬季

東北季風期內。所以我傾向於約大業六年正月返航回到中國。祇有一月底前就已返抵祖國沿海港口，才趕得上二月抵洛陽獻俘。所以這個大業六年二月十三日決不是陳棱從義安出航的日子，他們必是在大業五年的西南風季節就已出航。

我認為陳棱到達港與朱寬前兩航次到達港不同在於：第一，陳棱此行航路途經兩個指標性的島嶼：高華嶼和龜嶼，這是朱寬之行所不曾提到的。龜嶼很容易證明就是今琉球群島中的枯米(久)島。既然途經流求境內前沿島嶼，再往裡航行到達的人口稠密的政治中心“都”，當然更是流求。第二，在“自義安泛海擊之”句下，“至高華嶼”句上，中間應有文字脫漏和省略，起碼應有從義安到高華嶼的航程天數。否則，文章不通。這段航程的天數，到達的流求比朱寬到達的“流求”，路上多花了個把月，約多花六倍時間，除了出發地不同，從義安出發較從建安出發略遠的因素外，顯然是大部分耗費在從臺灣北部以後的探索路途。而此段臺灣北部以遠的路程唯一能合乎情理的解釋，就是往東北方去琉球的路程。第三，陳棱這次到流求，吸取以往朱寬去那裡“言語不通”的教訓，帶了懂當地語言的人任翻譯員。原文記載：“初，棱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昆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⁹⁾第四，從對待隋軍的態度來看，朱寬兩次去，當地人是對立情緒，連“慰撫”也拒絕。而陳棱此來，流求人卻是“見船艦，以為商旅，往往詣軍中貿易”。毫無對立戒心或敵意，可見不是同一地方同一群人。

陳棱到達的流求該是今何地，是臺灣還是琉球？我認為應是琉球。理由如下：

第一，唐代承接隋代，隋代發生的事，唐代人當比後代人更清楚。唐人李延壽在他編寫的《南史》、《北史》中，是把隋代流求國情況編在《北史》中，這反映了在唐人心目中視隋代所探訪的流求是位居中國的東北，不是位居東南；若是隋代訪流求的史事發生在臺灣，那就會編入《南史》。唐代曾在陳棱去流求國的啟航地義安郡(唐改名潮

州)任地方官的韓愈即韓昌黎,在唐長慶時,工部尚書鄭權出任嶺南節度使,他作〈送鄭尚書序〉中說:“其海外雜國,若東則耽浮羅、流求、毛人、夷、亶之洲。”⁽¹⁰⁾既然把流求置於“毛人”之前,就表明他認為唐的流求,即隋的流求,非臺灣。唐代張鷟《朝野僉載》和任廣州司馬的劉恂《嶺表錄異》都稱倭小人生活的島嶼為“流虬”。北宋文獻仍類同,如北宋政府派往高麗國的使節徐兢所著《宣和奉使高麗圖經》稱:

高麗南隔遼海,西距遼水,北接契丹舊地,東距大金,又與日本、流求、耽羅、黑水、毛人等國犬牙相制。⁽¹¹⁾

把“流求”排在東北亞的日本、高麗、耽羅、黑龍江流域之間,表明了它處在今琉球位置,不可能在今臺灣。

第二,如果隋船艦各次到的都是臺灣島,由於當時臺灣尚無全島統一的社會組織和政權,各地是一些互不統轄的各自為政的部落,因而並不存在全島統一的地名。隋人怎會叫它“流求國”呢?梁先生在上述書中認為流求與琉球同音、同義,所以都該指琉球。而主張陳稜到訪的是臺灣的學者認為不音近不同義,“流求”是同音於臺灣島西南岸平埔族人稱鹿港為Lukut,漢人聽了用“流求”記其音云云。⁽¹²⁾但是他難以解說為甚麼“流求”之音後代並設有繼續作為臺灣的地名,卻偏偏繼續為同音的琉球群島接用的地名呢?梁先生認為把臺灣稱為“流求”是人為的假冒,而張先生相反,認為是明代琉球群島中的中山國王見臣屬明朝中國有利可圖而冒充“流求”古國名⁽¹³⁾,弄假成真。但是他解說不通的是尚未產生中山國之前的唐代、五代、宋代前期為何仍繼續用流求來稱琉球,而不用“流求”稱臺灣呢?

第三,陳稜此來,來者不善,懷有“不從”,就準備武力征服的第二套方案的。可是初到時,流求人卻是主動到隋船貿易。而懂得交易的,當時

也祇有文明程度高的流求人具備。臺灣土著人尚不具備,他們祇知暴力掠奪或躲起來。

第四,朱寬第一、二次去,因語言不通,無法與當地人對話,深入調查研究情況,祇能岸邊一瞥,祇有第三次陳稜帶了許多翻譯,才有條件深入瞭解當地國情。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流求國傳》中所介紹的山水、社會、民俗、文明情況基本上是寫琉球前身情況,由此可供我們證實陳稜所到地是琉球而非臺灣。

第五,從穿戴情況看,《隋書·流求國》記那裡“人有皮、毛、紵、羽之衣冠”,可見有適應寒熱不同的不同材料衣帽,應是符合北南綿延很長的琉球群島不同氣溫分佈地方,而不符合處於亞熱帶的無需禦寒皮毛衣的臺灣島,尤其不符合臺島南部氣溫。“織斗鏤(樹名)皮並雜色紵及雜毛以為衣,製裁不一,綴毛垂螺為飾,(……)”當時具備這種較高文化生活水準,祇有真流求人。臺灣大多男男女女還在赤身裸體,不懂穿也不具有衣服。

第六,社會政治組織發展階段高。《隋書·流求國》記抵抗陳稜軍的總首領有姓有名,稱為王,而且已世襲幾代。且有四、五帥的輔佐大臣,統領各地區(洞)。各地區一級的頭頭稱為“小王”。還有村一級組織,有村長稱作“鳥了帥”施政,即所謂“理一村之事”。此種情況,舍琉球前身無他。如果是臺灣,直到明代,還沒有“國”,從而不存在“王”。《明史》把整個臺灣島記作“雞籠山”:“〈雞籠山傳〉:在澎湖嶼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去泉州(施按:明代泉州已專指今泉州市)甚邇。……無君長,有十五社,社多者千人……老死不與鄰國往來。”⁽¹⁴⁾“無君長”,也就是無“王”。

第七,具有較精良武器。《隋書·流求國》記“有刀稍弓箭劍鉞之屬,刃皆薄小,多以骨角輔助之,編紵為甲,或用熊豹皮。”而臺灣人當時代表性武器是帶繩的竹削尖的標槍而已。

第八,《隋書·流求國》記政府稅務財政和司法制度已處起步初級階段。即“無賦斂,有事

則均稅。用刑亦無常准，皆臨時科決。犯罪皆斷於鳥了帥，不服則上請於王，王令臣下共議定之。獄無枷櫟，惟用繩縛。決死刑以鐵錐……鑽頂而殺之，輕罪用杖。”

第九，《隋書·流求國》所列流求的動物植物與《隋書·倭國傳》中倭國的動植物多有類同，因此可見其地當與倭國相近，這就可為是指今琉球作旁證。

第十，明代一些著作也認定隋代流求國就是與明代往來密切的琉球國。嘉靖時，在朝中任行人的嚴從簡《殊域周諮錄》中稱：

琉球國居東海，(……) 漢魏以來不通中華。隋大業中 (……) 陳棱率兵自義安浮海至其都，(……) 唐宋時未嘗入貢。元遣使招諭之，不從。本朝洪武五年遣行人楊載詔琉球。(15)

也是嘉靖朝，在江浙參與抗倭寇軍事參謀的鄭若曾，在《鄭開陽雜著》中〈琉球國考〉稱：

琉球國在福建泉州東，福州東北大海中，與日本為鄰。自福建梅花所開洋，順颶利船，七日可至。其地漢魏以來不通中國。隋大業中 (……) 遣武貴郎將陳棱率兵再往，虜其男女數百人[施按：《隋書·流求傳》稱數千人]還。唐宋時未嘗朝貢。韓昌黎文：“海外雜國，若耽浮羅、流球即斯國也。”元遣使招諭之，不至。明洪武初，行人楊載使日本，歸道琉球，遂招之，其王首先歸附。

他在講明代琉球國世紀時，又說：“國主初姓歡斯氏，其先有名渴刺兜者 (……)” 在講山川時又重複“鼉鼉嶼，東離流球水程一日。高華嶼，東離琉球水程三日。隋遣武貴將陳棱率兵過此，掠男女數百人而還。” 這裡除將鼉改成鼉鼉，掠人數字有誤，還漏“郎”字外，重複強調隋代流求與明代琉球國乃一脈相承。(16)

第十一，清代也有人主張清琉球就是隋流求。第一次鴉片戰爭剛過的道光二十三年，擔任閩浙總督的徐繼畲 (she 或 yu) 任後寫成的《瀛環志略》一書寫到琉球國時說：

琉球自古未通中國，隋時有海船望見之，始知有其地。因其島嶼紆蟠如虯龍流動之形，故稱為流虯，後乃改為琉球字。唐宋以後漸通中土，明初入貢，太祖賜以閩人善搖舟者三十六姓。(17)

這段論述中，認為隋流求等於清代琉球。今人蘇繼庠《〈島夷志略〉註釋》中註釋琉球條卻說：“沖繩島既有流求之名，於是明清撰述在追叙沖繩古史時，每好引《隋書·流求傳》中語以實之，而不知其適為張冠李戴也。”(18) 怪不得現、當代許多寫臺灣史的書多把隋流求國說成指今臺灣島。我認為並非主張琉球者張冠李戴，恰恰是主張臺灣者失誤，應該實行否定的否定才是。

在探索琉球的航行途中發現的高華嶼就是今釣魚島

如前所引，《隋書·流求國傳》記載：

大業六年，帝遣武貴郎將陳棱、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泛海擊之。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龜嶼，又一日便至流求。(……) 進至其都(指流求國中心島嶼首都)。

那麼，記述陳棱艦隊去流求途中，提到具有里程碑地位的高華嶼，它該對應於今何地呢？

一、對應到今澎湖列島是說不通的。

當代《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隋代〈淮南江表諸郡〉圖上，和《臺灣省地圖冊》的〈隋巡視流求路線〉圖上，由於作者都認為陳棱去的流求，祇限臺灣島而且重點在臺灣島西南隅，不認

為去過琉球群島。因此，從這一前提出發，也就都把“高華嶼”認定在臺灣島西側澎湖列島內西部。⁽¹⁹⁾《臺灣地方史》則進一步註解成“東行至（今澎湖群島中的花嶼）”⁽²⁰⁾。也就是說，高華嶼等於今澎湖列島中的花嶼，但未交待根據和說明理由。這些都是成問題的。上述蘇繼頤《〈島夷志略〉註釋》中註釋“澎湖”條說：“藤田氏云：高華嶼即今花嶼，龜嶼即今奎壁嶼。（……）金平水刻本《尚書註疏·孔氏正義序》後所附《禹貢九州總圖》，殆我國現存木刻地圖最早者之一，圖中繪有高華嶼，似此名至宋代尚流行也。”⁽²¹⁾這“按”字之前，提供了他的根據來源，字之後，是他本人的附和，並為藤田作補充。藤田氏何許人，我看過此人書的中譯本，是指日本學者藤田豐八。他在日本大正四年即1915年出版的《島夷志略》校註一書中，不但論定“隋代流求為臺灣”，而且把高華嶼落實為現代地名花嶼。此後發生爭論時，便有在日統期間的臺北帝國大學總長日本人幣原坦著文結論稱：“在〈陳稜傳〉裡固然有了‘月餘而至’一句，但他在潮州出發之後，曾在高華嶼、龜嶼兩島寄泊，其航海又在二月，就是在北風正緊的時候，陳稜必定是曾在這兩島躲避逆風，並須補充幾分戰鬥力量。”我研究後認為不能成立。

第一，若把高華嶼定在澎湖列島，不合航程實際。按明代派往琉球的冊封使船多從福州港起航，向東南方航行一段路後，便拐入臺灣島北部海域東駛。若高華嶼是該列島中某島，豈不是使船出閩江口後，不在臺灣島北端就近向東拐彎向東北的琉球駛去，而駛進臺灣海峽向南駛到臺灣西南的澎湖列島，然後再折向北部駛去，航海者哪會作這種迂迴運輸？

第二，如果高華嶼就是澎湖列島中花嶼，則不合明代《萬里海防圖》記載邏輯。明嘉靖時任東南海防總督胡宗憲參謀的鄭若曾於嘉靖四十年即1561年編著了《萬里海防圖》，其中圖註稱：“澎湖島，東離琉球五日；高華嶼東離琉球三日程。”如果高華嶼就是澎湖列島中花嶼，難

道兩地相距三十公里竟需要走二天嗎？既然花嶼是與澎湖島在一起，豈不是離琉球也應是五天，而不應是三天了！根本說不通。

第三、花嶼的自然條件不允許隋船停泊，也無停泊必要。梁嘉彬先生為弄清“高華嶼有無可能是今澎湖列島中的花嶼”，於1957年夏天專程往澎湖調查，實地考察和走訪知情人縣長，得知花嶼地勢很低，海拔僅十二米，北風時，嶼的東西北三面均不可泊船；南風時，風浪特高，四面均不可泊船。到日本投降退出臺灣，由國民黨政府接管澎湖列島時，見有日本統治時所建防波堤，也還僅能泊少量小船。試想1400年前的隋代，該島尚處於原始狀態，豈能停泊運載萬餘官兵及有關供應物資的大量較大木帆船？島嶼上淡水很少，據縣長說，近來挖了三口井，若萬餘人喝，一次就喝盡，怎能停泊二三十天？梁氏於1958年7月臺灣航海節著文，並隨後發表，批駁了幣原坦所謂陳稜是在二月出航以致要在花嶼等島寄泊的假想。⁽²²⁾筆者雖無條件去澎湖列島考察，查得該嶼地理資料：“花嶼位居澎湖列島最西部，距澎湖本島西南為三十公里。主要由粉巖和花崗斑巖構成。平均海拔四十米。”該嶼水上交通祇與澎湖島馬公鎮一地往來，以前“全賴漁船”。上世紀70年代初，“才由鄉公所（施按：相當大陸上的鄉政府）交通船往來。六月至八月颱風。入秋，東北風強，經常停船，少則數日，長則整月，島上交通經常中斷。雨量極為稀少。當潮汐更迭之際，即使在風平浪靜的天氣，在花嶼東南海域至東北海域附近，也有如洪水奔騰的海流。因此，風季期間，強風加上潮汐作用，海路的險惡，可見一斑”⁽²³⁾。結合梁氏調查的情況，結合航海知識和花嶼的自然條件，大規模船隊在這種無遮掩地形的港灣和極缺淡水的小島中停泊個把月，是不可能的，那種所謂陳稜船隊寄泊花嶼的推論是不懂海運實際知識的外行之談，是根本不能成立的臆想。況且，停泊兩嶼之說並無史料證據，全是憑空設想出來的。遺憾的是，當代中國包括臺灣在內，不少學者未加深究，幾十年來

一直以他們的註釋來解釋地望，以訛傳訛。梁先生批駁其謬，功不可沒，不過他所對應為彭家嶼等，惜也不準，我另文去探討，這裡就不評析了。

二、高華嶼應是今釣魚島。

第一，從地名沿革看，繼隋代之後的唐朝，在《新唐書·地理志》中仍稱高華嶼。它記載：“泉州清源郡，上。本武榮州，聖曆二年，析泉州之南安、莆田、龍溪置。治南安，後治晉江。三年，州廢，縣還隸泉州。久視元年復置。景雲二年更名。（……）”在此節之後有一小字原注稱：“自州正東東行二日至高華嶼，又二日至龜嶼，又一日至流求國。”⁽²⁴⁾這就是說：唐代繼承隋代，於西元699年從泉州（請注意：此時的“泉州”是指州治位於閩江的今福州的大行政區，轄境相當今福建全省）割出三個縣境，另設武榮州，州治先設在南安縣，後晉江縣。700年，撤銷武榮州，三個縣仍歸屬泉州。按今人萬國鼎編《中國歷史紀年表》，在西元700年不列聖曆三年，祇列久視元年。大約過了不到一年又恢復武榮州。到711年，該州更名為泉州。但轄境大大縮小了。從此以後，泉州之名落在今泉州市境內固定下來。⁽²⁵⁾關於歷史上泉州和清源郡地名更易，史書記載較紛亂，今人解釋又不一，這僅是一解。梁嘉彬在〈論《隋書·流求傳》與琉球、臺灣、菲律賓諸島之發現〉中稱：“福州在隋文帝平陳（施按：指南朝的陳國被隋文帝統一）後原稱泉州，因東冶之治山一名泉山而得名（《太平御覽》引《泉山記》云：山頂有泉，分為兩派，一入處州（今浙江麗水），一入建溪（閩江）。《漢書·朱買臣》所謂東越王居保泉山，即此山也。煬帝時改稱閩州，又改為建安郡，唐時改為建州、泉州或閩州，至唐肅宗乾元元年始定稱為福州。”又說：泉州“今晉江縣，隋置縣南安，唐置豐州，武后時改置武榮州，睿宗景雲二年改原稱‘泉州’之福州為閩州都督府，以武榮州改稱泉州，玄宗天寶又改清源郡，肅宗乾元始定稱為泉州”。⁽²⁶⁾

宋代仍承用高華嶼之名，如《方輿勝覽》講海道時稱：泉州“出東海，行二日乃至高華嶼”。⁽²⁷⁾

到明代，從嘉靖年間開始，主流地名已按照漁業活動頻繁實際的新地名“釣魚嶼”所代替，如往來琉球國的冊封使所寫《使琉球錄》，《日本一覽》，航海家用的《順風相送》，國防上用的《籌海圖編》等等。但少數仍有用高華嶼，祇是有的用“島”代“嶼”。如在彩色地圖《大明地理圖》上，就標繪有“高華島”的圖形和島名。⁽²⁸⁾萬曆二十五年（1607）的《三才圖繪》中，仍見用高華嶼變形的“高英嶼”⁽²⁹⁾。直到清代，高華嶼之名仍有反映在地圖上，如彩色《大清廣輿圖》。該圖圖形繪於臺灣島的東北方位，與現代測繪方法繪成的地圖方位相當符合。該圖為沖繩縣圖書館提供。⁽³⁰⁾

第二，從島形看，地勢陡削，島中有多個指天尖鋒排列，比起雖也有三峰的彭佳嶼更突出，地勢更符合“高華嶼”命名形象。當然成為隋代航海家在過了彭佳嶼以後進入琉球深溝之前，最要切記為航標的首選島嶼。

第三，從隋代初訪流求和明代經常往來琉球航路上都被突出的島嶼對應來看。陳稜征流求途中祇提到兩個島嶼，除了提到跨中琉分界海溝以後的龜嶼以外，唯一提到的中方島嶼祇有高華嶼。而明朝往琉球，過了臺灣島以後，提到中國的島嶼有多個，但突出提到的是釣魚嶼。如嘉靖時前往日本途經琉球的鄭舜功就說“雞籠上開釣魚目”。⁽³¹⁾

“雞籠”指“雞籠嶼”，即今臺灣北部基隆嶼。“釣魚目”就是指釣魚嶼。這就表明，他從廣州起航去日本途中，過了臺灣的基隆嶼以後的主要島嶼就是釣魚島了。為甚麼他不提彭佳嶼或花瓶嶼或黃尾嶼，而祇突出提釣魚嶼呢？因為從隋代初航以來，航海家繼承的，別的都比不上它重要。又如，明清出使琉球的使船多有航行具體記錄，凡是正常和較正常航次，都記錄在離中國領海前，提到一個重要島嶼叫釣魚嶼或釣魚臺（今臺灣人仍沿稱），即今中國大陸稱作釣魚島。如明嘉靖四十年郭汝霖那次航行，記五月初一過釣魚嶼；萬曆三十四年夏子陽等那次記五月二十七日過釣魚嶼；清康熙二十二年汪植那次記六月二

十四日過釣魚臺；乾隆二十一年周煌那次記六月初十出海，十一日見釣魚臺；嘉慶趙文楷那次，記五月初七出洋，初九見彭家山(施按：即彭佳嶼原名)，同日見釣魚臺。這些赴琉球國的中國外交官都不約而同地提到這一釣魚島地名⁽³¹⁾，可見該釣魚島在航路上的地位突出，與《隋書》中所提的高華嶼正相當。

第四、祇有對應在高華嶼上，才符合前述鄭若曾又名鄭開陽的《萬里海防圖》的圖註。又，上述《鄭開陽雜著》中〈琉球國考〉稱：

琉球國在福建泉州東，福州東北大海中，與日本為鄰。自福建梅花所開洋，順颶利舶，七日可至。

在講山川時又重複——

龜鼉嶼[施按：鼉嶼變名]，東離琉球水程一日。高華嶼，東離琉球水程三日。

這是說他那時從泉州港至琉球中山國，為七天，而高華嶼至琉球中山為三天。這航程資料表明它決不是在澎湖列島中，而在臺灣島東北釣魚島位置。

以上證明隋代由中國航海家何蠻等人提議並領航探索，並於隋大業五年即西元609年到達終點港為今琉球的政治中心島。航路上經歷並記錄的高華嶼是今釣魚島，因此，可以論定距今一千四百年前，是中國航海家及其駕引的官方船隊最早發現了釣魚島，而何待日人大言不慚聲稱1895年發現釣魚島呢？

(2011年春節定稿於北京)

【註】

- (1) 劉永江：《中國與日本》，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533，轉引吳天穎《甲午戰前釣魚列嶼歸屬考》，中國社會文獻出版社1994年，頁25-28。
- (2) (6) (9)《隋書》卷八十一，列傳第四十六〈東夷傳·流求國〉，載《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頁218。

- (3)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地圖出版社1982年及1987年版，第21-2頁圖；《福建省地圖冊》，福建省地圖出版社1982年，第4頁文字說明。
- (4) 梁嘉彬：〈流求辨〉，載《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臺北市東海大學1955年版，頁202。
- (5) (元)周致中：《異域志》。
- (7)《隋書》卷六四，列傳二十九。
- (8) 同上《隋書》卷三〈煬帝紀〉。
- (10)《昌黎先生集》卷二十一，〈送鄭尚書序〉。
- (11) (北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三，封鏡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12) 張崇根：《臺灣四百年前史》，九州出版社2005年，頁310-311。
- (13) 同上《臺灣四百年前史》頁308。
- (14)《明史》三二三，列傳二百一十。
- (15) (明)嚴從簡《殊域周諮錄》，中華書局1993年，頁125。
- (16) (明)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七，頁二。嘉靖四十年刻本，揚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本。
- (17) (清)徐繼畲：《瀛環志略》，道光庚戌年影印本，頁二三。
- (18) 蘇繼嶺：《〈島夷志略〉註釋》，中華書局1981年，頁18。
- (19) 同(3)《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隋代〈淮南江表諸郡〉圖，和《臺灣省地圖冊》的〈隋巡視流求路線〉圖上，都把“高華嶼”三字標在臺灣島西側澎湖列島內西南部。
- (20) 陳碧笙：《臺灣地方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頁24。
- (21) 蘇繼嶺：《〈島夷志略〉註釋》，中華書局1981年，頁14。
- (22) 轉引梁嘉彬：〈論隋書“流求”與臺灣琉球日本海行紀錄〉，載《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頁309-310。
- (23) 主要採取百度網《認識花嶼》。
- (24)〈新唐書·地理志〉卷四一，載《二十五史·新唐書》第一一九頁。
- (25) 朱維幹：《福建史稿》上冊，福建教育出版社1984年，頁124。引(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三〇，福建路。
- (26) 同(4)《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頁274-275。
- (27) (宋)祝穆撰，祝洙增訂：《方輿勝覽》卷十二，福建路山川·海道條，中華書局2003年，頁209。
- (28) (30) 轉引中國民間保釣聯會：《釣魚島列嶼—中國固有主權領土大展》網頁，第四章第4節，地圖。
- (29) (明)王圻：《三才圖繪》，萬曆二十五年，地理卷十三，〈琉球國圖〉。
- (31) (明)鄭舜功《日本一覽·浮海圖經》嘉靖三十五年版，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八年影印舊抄本，卷二〈萬里長歌〉。
- (32) 臺灣文獻叢刊：明代《使琉球三種》、清代琉球紀錄集輯。